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07,593	12,841
銷售成本		(123,583)	(8,827)
毛利		84,010	4,014
其他收益	4	8,426	3,495
其他收入	6	5,998	64,039
行政費用		(23,708)	(22,6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6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4,262	(6,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07)
經營溢利	6	78,534	41,55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		(6,278)	(5,25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805	9,27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753)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2,15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	(17,5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1)	(602)
財務成本		(23,891)	(2,994)
除稅前溢利		51,210	23,645
稅項	7	(11,584)	(2,93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9,626	20,7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131)</u>	<u>(27,4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4,495</u>	<u>(6,769)</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53	(14,037)
— 少數股東權益		<u>10,842</u>	<u>7,268</u>
		<u>34,495</u>	<u>(6,769)</u>
股息	8	<u>—</u>	<u>—</u>
每股溢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14港元</u>	<u>(0.019)港元</u>
— 攤薄		<u>0.014港元</u>	<u>(0.019)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18港元</u>	<u>0.018港元</u>
— 攤薄		<u>0.015港元</u>	<u>0.010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3,472	128,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26	9,942
發展中物業		43,000	4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738
商譽		715,868	106,282
無形資產		50,515	48,758
		<u>985,081</u>	<u>350,214</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7,910	16,3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衍生財務 工具除外		–	60,3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122,785	103,9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32	73,435
存貨		639	9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30	4,980
其他按金		9,169	9,169
衍生財務工具		–	221,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5	18,867
		<u>189,400</u>	<u>509,601</u>
資產總值		<u>1,174,481</u>	<u>859,81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100	50,900
儲備		682,190	446,299
		<u>802,290</u>	<u>497,199</u>
少數股東權益		<u>888</u>	<u>12,734</u>
權益總額		<u>803,178</u>	<u>509,93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	23,418
遞延收入		8,032	7,2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
可換股票據	12	242,464	100,425
遞延稅項		14,999	20,174
		<u>287,495</u>	<u>151,28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25,905	48,7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39,026	106,848
應計費用		5,489	9,4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85	12,344
股東貸款		3,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929
應付稅項		7,916	4,340
		<u>83,808</u>	<u>198,597</u>
負債總額		<u>371,303</u>	<u>349,8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74,481</u>	<u>859,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592</u>	<u>311,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0,673</u>	<u>661,21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8樓1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環保業務之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醫護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 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 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所得結論為, 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年報內。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利，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必要時，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業務已經終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中國銷售物業	1,888	4,414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147,090	6,852
提供安裝服務	29,963	–
提供技術服務	28,652	1,575
	<u>207,593</u>	<u>12,841</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	3,085	19,124
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	–	5,906
	<u>3,085</u>	<u>25,030</u>
其他收益：		
<i>持續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	121	1,287
租金收入	2,541	1,535
政府補貼	3,248	–
管理費收入	824	–
雜項收入	1,692	673
	<u>8,426</u>	<u>3,495</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	<u>73</u>	<u>39</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類：(i)物業發展；(ii)提供醫護服務；及(iii)環保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由四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組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將其以往業務呈報分類重新分類為兩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出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付息借款等項目。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醫護服務業務。

二零零八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1,888</u>	<u>205,705</u>	<u>3,085</u>	<u>210,678</u>
分類業績	<u>390</u>	<u>83,533</u>	<u>(1,191)</u>	82,732
未分配收入				19,6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993)</u>
經營溢利				73,40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淨虧損				(6,27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805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2,1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1)
財務成本				<u>(23,891)</u>
除稅前溢利				46,079
稅項				<u>(11,584)</u>
本年度溢利				<u>34,495</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74	—	485	32,459
折舊及攤銷	—	1,802	—	1,089	2,8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	—	—	4,262	4,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	—	117	367	57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19,977	19,9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87,392</u>	<u>923,844</u>	1,111,2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衍生財務工具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245</u>
			<u>1,174,4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052</u>	<u>66,628</u>	77,680
可換股票據			242,464
遞延稅項			14,9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160</u>
			<u>371,303</u>

二零零七年

業績(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4,414</u>	<u>8,427</u>	<u>19,124</u>	<u>5,906</u>	<u>37,871</u>
分類業績	<u>10,486</u>	<u>12,859</u>	<u>(672)</u>	<u>(16,129)</u>	6,544
未分配收入					36,9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736)</u>
經營溢利					24,7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 生之淨虧損					(5,25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9,27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0,1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 虧損					(17,5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2)
財務成本					<u>(2,994)</u>
除稅前虧損					(2,584)
稅項					<u>(4,185)</u>
本年度虧損					<u>(6,769)</u>

其他資料(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1	582	100	733
折舊及攤銷	542	291	157	2,227	159	3,3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6,000	-	-	-	390	6,3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9	-	4,556	-	-	5,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03	-	486	-	104	79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	1,558	1,558
	<u>-</u>	<u>-</u>	<u>-</u>	<u>-</u>	<u>1,558</u>	<u>1,5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86,341</u>	<u>326,610</u>	<u>5,586</u>	518,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8
衍生財務工具				221,4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6,062</u>
				<u>859,815</u>
負債				
分類負債	<u>8,111</u>	<u>199,399</u>	<u>3,533</u>	211,043
可換股票據				100,425
遞延稅項				20,1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240</u>
				<u>349,882</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2,985)	27,640
中國	210,678	37,871	76,388	(2,886)
	210,678	37,871	73,403	24,754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就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29,234	372,368	106	668
中國	445,247	487,447	32,353	65
	1,174,481	859,815	32,459	7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67	-	-	-
中國	204	5,165	-	8,600
	571	5,165	-	8,600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	-	500	500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10	-	-	-	10
無形資產攤銷	3,186	291	-	-	3,186	291
自置資產折舊	2,891	165	-	2,910	2,891	3,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	-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48	231	-	670	648	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307	-	486	-	7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608	117	4,557	571	5,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	241	-	-	332	24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2	7,318	1,289	5,100	4,561	12,418
	5,998	64,039	908	-	6,906	64,039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其他債權人放棄收取之款項	1,275	-	908	-	2,183	-
匯兌收益	253	65	-	-	253	6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2,743	34,057	-	-	2,743	34,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9,790	-	-	-	9,790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8,600	-	-	-	8,600
撥回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	9,046	-	-	-	9,046
撥回存貨之減值虧損	-	2,481	-	-	-	2,48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 項之減值虧損	1,727	-	-	-	1,727	-
	5,998	64,039	908	-	6,906	64,039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相關年度適用之有關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現行之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之年內撥備	13,917	3,258	-	1,252	13,917	4,51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	12	-	-	-	12	-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	(2,345)	(325)	-	-	(2,345)	(325)
	11,584	2,933	-	1,252	11,584	4,18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653	(14,03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2)	19,977	1,558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3,411)	(272)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219	(12,751)
	<hr/> <hr/>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7,436	749,008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1,319,041	793,206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56,477	1,542,214
	<hr/>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8,784	13,44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2)	19,977	1,558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3,411)	(272)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5,350	14,730
	<hr/> <hr/>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7,436	749,008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u>1,319,041</u>	<u>793,20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2,956,477</u></u>	<u><u>1,542,21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37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5,1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81,000港元(已重列))及上文詳述之兩項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年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行使該等票據會減少每股虧損而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8,889	120,602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104)</u>	<u>(16,640)</u>
	<u><u>122,785</u></u>	<u><u>103,962</u></u>

客戶所獲之放賬期由30至365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75	13,547
31至60日	7,721	37,594
61至90日	2,304	14,359
91至180日	16,317	7,442
181至365日	49,262	18,689
超過365日	<u>37,010</u>	<u>28,971</u>
	138,889	120,602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104)</u>	<u>(16,640)</u>
	<u>122,785</u>	<u>103,96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8,845	96,667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10,181</u>	<u>10,181</u>
	<u>39,026</u>	<u>106,848</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19	72,420
31至60日	5,779	2,051
61至90日	2,937	17,611
91至180日	4,179	-
181至365日	3,300	614
超過365日	3,031	3,971
	<u>28,845</u>	<u>96,667</u>

12.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將每份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774厘。餘下金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56,000
權益部份	<u>(138,101)</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17,899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55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9,032)</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00,425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1,489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64,941)</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46,97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2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644,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06,000,000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16.774厘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將每份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534厘。餘下金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84,000
權益部份	<u>(76,430)</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07,570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8,48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20,567)</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195,491</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4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740,000,000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4.534厘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10,678,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較去年同期營業額37,871,000港元大幅增長456%。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78,534,000港元，較去年41,555,000港元顯著增長89%。該等改善主要來自於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廣州粵首」）環保業務表現所致。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產生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七年：100%）。

環保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60%股權後，本集團已實益擁有環保業務之全部權益。由於此項收購，本年度絕大部份收益205,705,000港元乃源自廣州粵首之環保業務（二零零七年：8,4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6%（二零零七年：22.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安裝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9,9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2%（二零零七年：無）。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47,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5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9.8%（二零零七年：18.1%）。

提供技術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8,6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6%（二零零七年：4.1%）。

物業發展

本年度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為1,8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0.9%（二零零七年：11.7%）。

醫護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醫護服務，該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根據該合營公司之各訂約方所訂立之合約，為期12年之原有年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屆滿。鑑於中方夥伴無意續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合約屆滿後已終止醫護服務業務。收益約為3,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2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5%（二零零七年：5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5,90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72,137,000港元減少約46,232,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56厘。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26（二零零七年：2.57）。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2%（二零零七年：14.1%）。股東權益增加57.5%至803,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9,933,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0,515,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及約9,47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48,758,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約27,56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約8,497,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繼續鞏固發展環保脫硫業務的同時，積極加快固硫劑生產與技術開發，拓展環保新業務，提升企業增長動力，包括對廢催化劑的回收利用及能源環保建設。重點發展計劃包括：

- 1、 隨著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持續增長擴大，為了保持企業現有的環保固硫劑供應水平，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對環保固硫劑供應生產線的產能增容的建設；
- 2、 積極研發新技術，綜合利用廢物料，通過化學萃取生成高效率、無污染的環保固硫劑的添加劑；
- 3、 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底開始，計劃進行對廢催化劑的回收處理與循環利用，利用先進的技術，提煉釩、鉬、鎳等稀有金屬物質，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 4、 積極開拓能源環保建設，本集團將參與二零零八年粵港關鍵領域重點突破項目，計劃進行有關「廢棄電子電器重要部件再資源化關鍵技術研究」的技術攻關與項目實施。

董事有信心，上述重點發展計劃將有力開拓企業增長動力，完善本集團環保業務的綜合產業鏈，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實力，為本集團增加收益及盈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504,000,000港元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剩餘6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余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廣州粵首贏得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拍賣（「拍賣資產」）的投標，並與拍賣人訂立收購協議，而該等廠房及設備原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用於水泥生產。根據收購協議，廣州粵首同意收購該等廠房及設備，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57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廣州粵首將於明年初開始將此等拍賣資產經改造後用於生產脫硫試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7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超過12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況制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併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與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a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a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判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a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a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霍寶田先生（「霍先生」）為主席，惟彼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辭去主席一職。霍先生辭任後，余鴻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公司日常營運由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地執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監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國興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年內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shou.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鴻先生、詹劍崙先生、李斌先生及郭漢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鄭國興先生及張錫楚先生。